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电力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交易
- 第四章 电力运行安全
- 第五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 第六章 电力设施保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电力事业发展,保障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安全运行,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以及毗邻海域内的电力规划与建设、生产与交易、运行安全、供应与使用和电力设施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电力事业发展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安全高效、清洁低碳、适度超前的原则,保障电力供需平衡,构建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协调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事业的领导,将电力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电力数字化改革,协调解决电力事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电力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电力规划与建设、生产与交易、运行安全、供应与使用和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地方派出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职责负责相关电力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电力管理部门、电力企业应当加强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电力服务。电力企业和电力设施所有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电力建设和电力设施、电网保护工作,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电力设施安全运行以及扰乱供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用户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安全、有序用电,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省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建立省际送受电和安全管理沟通协调合作机制,共同维护良好的电力协作、电力安全环境和秩序,提升电力供应能力。

第二章 电力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省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电力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全省电力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电力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电力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设区的市、县(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十条 编制电力发展规划和电力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以下统称电力相关规划),应当以国家和省能源规划为指导,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目标,遵循安全可靠优先、开发利用节约、生态环境友好、能源结构优化、科技自主创新的原则;协调衔接市政建设、人民防空、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等其他专项规划。

编制电力相关规划应当注重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电网与发电侧、用户侧交互响应能力,增强电网对新能源和多元主体的接纳能力;优化电力设施布局,适当提高建设标准,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编制电力相关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政府部门、电力企业、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评估论证。

第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电力相关规划,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制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电力相关规划要求,配置或者预留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陆上电缆通道、水底电缆(含海底电缆,下同)等空间资源。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相关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规定报经批准、核准或者报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电力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利用、廊道落实、水域使用、施工条件、施工秩序保障等事项予以协调、支持。

电力建设项目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的,依照土地、房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并给予补偿。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土地征收、杆、塔基础占用的土地,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电源发展应当综合考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资源条件、供需形势等因素,构建多元协同发展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合理发展支撑性、保障性清洁能源煤电和气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积极发展水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

第十六条 储能发展应当根据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要求,结合地区资源优势合理布局抽水蓄能电站和各类新型储能项目,引导储能安全、有序、市场化发展。

第十七条 对已按照法定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电源项目、储能项目,供电企业应当负责电力配套工

浙江省电力条例

(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9号

《浙江省电力条例》已于2022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程的投资建设,并与电源项目、储能项目同步开展电力配套工程的设计、施工,保障配套工程与电源项目、储能项目同时投入使用。

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电源项目、储能项目前,应当就电源项目、储能项目的电网接入方案征求供电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新建50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的,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居民住宅和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确实无法避开需要跨越的,应当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征收并给予补偿。

新建的220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需要跨越居民住宅或者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采取安全措施,确保跨越距离符合安全标准。因保证安全距离要求,需要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造或者限制其正常使用的,应当根据实际损失给予相应补偿;确实无法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应当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征收并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敷)设海底电缆的,应当依法办理路由调查勘测、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手续;需要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依法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手续。

因铺(敷)设海底电缆,需要占用渔业养殖等海域,或者需要迁移、改造渔业养殖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防护措施和补偿等有关问题协商一致后方可施工。协商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建设在先项目优先、保障安全的原则协调解决。

公路、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公用涵道、隧道、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结合电力市场主体,无歧视披露有关信息。供电企业应当当

电力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设置或者预留相应的电缆通道。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

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因电力设施建设已被依法征收或者征用的土地;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拆除与电力设施建设相关的测量、安全警示标志;

(三)破坏在建电力设施以及用于电力设施建设的设备和器材;

(四)破坏或者截断用于保障电力设施建设的道路、水源、电源、气源、通讯网络等;

(五)其他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新建住宅小区的开关站、配电站应

当分室独立设置,并设在地面一层以上。在地面下

沉基坑中设置开关站、配电站的,应当采取相应防

水和排水措施。配电站与住宅之间的距离应当符合

消防安全和噪音防治标准要求。

住宅小区内需要增加配套电力设施的,配套电

力设施的选址方案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法定主

体与供电企业协商确定,并提交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

府确定的其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同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市

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通信管理等部门,统筹推

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改造与运营维

护,建立数字化充电设施监管平台。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地方标准、

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小区、公

共建筑、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同步建设电动

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新建、改建或

者扩建码头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船舶充电设施。

鼓励、支持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公共建筑、

公共停车场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二十五条 对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

营给予财政补贴的,补贴政策应当明确设施运营年

限、维权责任以及违反规定期限停用或者拆除设施

的相应责任。电力管理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的其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补贴

政策与设施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并监督履行。

第二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电力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等安全生产制度,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加强高效发电、高

比例新能源输电等技术应用,节约能源、降低损耗。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新型电力

系统关键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创新。

第二十八条 电源、储能等项目符合国家规定

的并网条件、并网标准的,供电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

提供并网服务,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并网标准。

供电企业应当与电源、储能等项目业主签订并

网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达不成协议的,

由省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国家对协调决定职责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源、储能等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

标准和规范要求保障电网安全,不得私自并网。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提高电网智能化水

平,增强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

供电企业应当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

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标准的可再生能

源项目的上网电量,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及时、

足额结算款项。

省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商业用户的不同类

型和用电特性,明确可中断负荷的范围。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健全大

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

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

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

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力企业开放电力交易平

台,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

设置不公平条款,不得损害电力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不得无故中断供电,不得

中断供电,不得擅自停电,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用

户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向用户提供停电信息,不得迟延提供停电信息,不得

迟延提供停电信息,不得迟延提供停电信息,不得

迟延提供